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wi Technology Inc.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00 號 10 樓之 3(SBI & Capital 22 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6 年度財務報表	9
四、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00 號 10 樓之 3(SBI & Capital 22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說 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二)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6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659,985 元，董監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131,99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 (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會計師及高靚玟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 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 24 頁附件三)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三)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807,86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80,78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227,081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

(二) 為後續營運發展規劃之資金需求，106 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三) 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案 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自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102,818,420 元辦理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 10,281,842 股。

(二)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281,842 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590.0288 股，股東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 (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五) 提請 決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06 年度之營運狀況及 107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106 年營業概況

106 年公司全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112,751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2,290 仟元，增幅 24.64%；本期淨利為 5,808 仟元，較 105 年度 10,631 仟元減少 4,823 仟元，減幅 45.37%，主要原因為團隊規模擴大及研究開發費用持續投入，以致營業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36.52%。106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隨著各種低功耗廣域網路（Low Power Wide Area Network, LPWAN）技術的問世而迅速推展開來，各式各樣的商業模式及應用也因應而生。而要能透過物聯網經營不同樣態的商業模式，就必須依靠具有安全性、可靠性、具擴展性的網路架構來支撐整個物聯網系統。奇邑科技將秉持著這個使命，希望協助客戶因應不同環境及需求來客製出屬於自己的物聯網系統，讓客戶能無虞的拓展物聯網業務，迅速地使產業鏈升級，快速地達到智慧城市的佈建。

展望 107 年，奇邑科技將持續拓展 IC 產品市場，擴大通路應用；在 IoT 業務策略上，未來除了做為 LoRa 通訊設備供應廠商外，更重要的是擔任物聯網完整解決方案商的角色，有能力針對需求不同之客戶提供物聯網系統客製化服務，並將利用策略結盟方式，將奇邑科技方案在不同國家進行快速推展，有效擴大商業領域。

奇邑科技將持續努力，以創新思維提供智慧生活與社會便利，使公司永續經營，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李欣欣



總經理：薄占平



會計主管：蔡佳宏



【附件二】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九 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SBI & Capital 22 JV Fund, L.P.

代表人：長谷川義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9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奇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奇邑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邑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邑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邑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邑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靚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六))	\$ 125,895	42	36,040	2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	\$ 4,126	1	5,26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	7,442	2	4,95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0,318	4	7,952	6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19,604	7	7,115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57	1	2,041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74	2	3,030	2		流動負債合計	17,101	6	15,258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六))	108,000	36	90,000	64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65,615	89	141,135	99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六))	924	-	924	-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8,025	6	16,182	1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十六))	10,000	3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893	7	-	-	3110	普通股股本	174,260	58	159,260	1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657	1	990	1	3200	資本公積	102,819	34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58	-	560	-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5,808	2	(32,181)	(2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六))	703	-	576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011	11	2,126	1		權益總計	282,601	94	127,079	89
資產總計		\$ 300,626	100	143,26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0,626	100	143,261	100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薄占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蔡佳宏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七及十四)	\$ 112,751	100	90,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	48,109	43	38,543	42
營業毛利	64,642	57	51,917	5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823	13	10,919	12
6200 管理費用	13,542	12	10,73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956	26	19,631	22
營業費用合計	57,321	51	41,281	46
營業淨利	7,321	6	10,63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246	1	5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59)	(2)	(57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3)	(1)	(5)	-
稅前淨利	5,808	5	10,63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	-	-
本期淨利	5,808	5	10,631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6)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6)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22	5	10,631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0.67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薄占平

會計主管：蔡佳宏

~5~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260	-	(42,812)	-	116,448
本期淨利	-	-	10,631	-	10,6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631	-	10,63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9,260	-	(32,181)	-	127,079
本期淨利	-	-	5,808	-	5,8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6)	(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808	(286)	5,522
現金增資	15,000	135,000	-	-	15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2,181)	32,181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4,260	102,819	5,808	(286)	282,601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薄占平



會計主管：蔡佳宏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08	10,63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30	868
攤銷費用	629	1,499
利息收入	(1,044)	(2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5	2,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92)	(1,458)
存貨	(12,489)	(5,1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19)	(545)
其他金融資產	-	(18,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70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9)	4,035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982	2,8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57)	(16,5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634)	(3,758)
收取之利息	1,163	960
退還之所得稅	106	1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65)	(2,697)

(續下頁)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薄占平



會計主管：蔡佳宏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89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7)	(7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	(330)
取得無形資產	(827)	(3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0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494)	(2,4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00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855	(5,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40	41,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895	36,0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薄占平

會計主管：蔡佳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靚玟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六))	\$	119,097	40	36,040	2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	\$	4,126	2	5,26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		7,442	2	4,95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0,318	3	7,952	6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19,604	7	7,115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24	1	2,041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91	2	3,030	2		流動負債合計		17,068	6	15,258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六))		108,000	36	90,000	64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58,734	87	141,135	99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六))		924	-	924	-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十六))		10,000	3	-	-		負債總計		17,992	6	16,182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6,868	9	-	-	3110	權益(附註六(十)(十一))：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657	1	990	1	3200	普通股股本		174,260	58	159,260	1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58	-	560	-	3300	資本公積		102,819	34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六))		576	-	576	-	341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5,808	2	(32,181)	(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859	13	2,126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	-	-	-
資產總計		\$	300,593	100	143,261	100		權益總計		282,601	94	127,079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0,593	100	143,261	100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薄占平

會計主管：蔡佳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12,751	100	90,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	48,109	43	38,543	42
	營業毛利	64,642	57	51,917	5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九)(十四)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862	12	10,919	12
6200	管理費用	13,542	12	10,73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956	26	19,631	22
	營業費用合計	56,360	50	41,281	46
	營業淨利	8,282	7	10,63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246	1	5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59)	(2)	(57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61)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4)	(2)	(5)	-
	稅前淨利	5,808	5	10,63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	-	-
	本期淨利	5,808	5	10,631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6)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6)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22	5	10,631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0.67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薄占平

會計主管：蔡佳宏

~5~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260	-	(42,812)	-	116,448
本期淨利	-	-	10,631	-	10,6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631	-	10,63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9,260	-	(32,181)	-	127,079
本期淨利	-	-	5,808	-	5,8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6)	(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808	(286)	5,522
現金增資	15,000	135,000	-	-	15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2,181)	32,181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4,260	102,819	5,808	(286)	282,60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32千元及 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660千元及 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薄占平

會計主管：蔡佳宏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08	10,63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30	868
攤銷費用	629	1,499
利息收入	(1,044)	(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6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76	2,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92)	(1,458)
存貨	(12,489)	(5,1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36)	(545)
其他金融資產	-	(18,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703
應付帳款	(1,139)	4,035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949	2,8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07)	(16,5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23)	(3,758)
收取之利息	1,163	960
退還之所得稅	106	1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54)	(2,697)

(續下頁)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薄占平



會計主管：蔡佳宏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11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7)	(7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0)
取得無形資產	(827)	(3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0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589)	(2,4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057	(5,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40	41,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097	36,040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薄占平



會計主管：蔡佳宏



【附件四】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純益	5,807,8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0,78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227,08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27,081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錄一】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時，應由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該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且需經該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 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

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

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將其造具之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的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

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盈餘分派應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之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部分現金股利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現金股利之支付比例。

第六條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議事細則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